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999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佩玲

債　務　人　翁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翁佑豐（原名：翁全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翁美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柒拾伍萬參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翁美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翁佑豐（原名：翁全夆）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